**教育部**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A095H0000Q含附件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五) 102 0162394 A

附件：公告

**主旨： 檢送102學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第1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第3項)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二、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相關人體研究進行前，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進行研究。

三、旨揭公告業於102年11月21日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電子布告欄發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中國醫藥大學（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